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更正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第六节后续计划”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更正前：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搬迁期间市场、品牌价值的完整性，上市公司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现有客户、业务事宜开展战略合作，上市公司搬迁期间，原有市场、业务等相关事项由上市公司

与日科化学双方合作维护，以平稳实施搬迁工作。在上市公司搬迁过程中，日科化学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以维护双方共同的利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与落实。

根据潍坊市政府的要求，上市公司现有厂区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现有厂区包括土地在内等资产的可能性，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搬迁期间市场、品牌价值的完整性，上市公司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现有客户、业务事宜开展战略合作，上市公司搬迁期间，原有市场、业务等相关事项由上市公司与日科化学双方合作维护，以平稳实施搬迁工作。在上市公司搬迁过程中，日科化学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以维护双方共同的利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与落实。

根据潍坊市政府的要求，上市公司现有厂区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上市公司在现有厂区关停后，将对土地、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处置，届时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更正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峡山绿科、间接控股股东潍坊水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

行的协议、合同。但为解决上市公司关停搬迁的临时性资金紧张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峡山绿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更正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峡山绿科、间接控股股东潍坊水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

4、“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更正前：为解决上市公司关停搬迁的临时性资金紧张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峡山绿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更正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5、“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